广东省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6218**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6218**

项目名称：**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采购人：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6218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6218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17,124.68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2,117,124.68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后提供3年服务，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①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2026年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其公章）；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相关内容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

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小微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1)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2)具有以下有效资质之一：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专项资质；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类资质证书或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应包括：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资质）。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函》相关要求承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函》相关要求承诺。）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自响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个日历日）

地点：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建设西路110号

联系方式： 0757-263672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南区）3号楼1301之一、1302-1303、1308-1310单元

联系方式： 0757-2231710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姚丽荃

电话： 0757-22317106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背景源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辖区内桥梁数量多、类型杂、管养任务重的现状。勒流全辖区范围内的桥梁共计171座，包括12座在册城市桥梁、25座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68座在册农村公路桥梁、8座水利桥梁、14座乡村主要桥梁及44座村居桥梁（桥长≥10m），根据桥梁类型，按照要求开展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及日常巡查，编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资料。

二、部分划分及工作要求

（1）部分划分

为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划分为A、B两个部分，分别承接不同管理属性、技术标准与服务需求的桥梁管养及智慧管理工作。

部分	桥梁类别	桥梁数量	核心内容
A部分	城市桥梁（含人行天桥）	12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
	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	25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
B部分	在册农村公路桥梁	68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日常巡查。
	水利桥梁	8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
	乡村主要桥梁	14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
	村居桥梁（桥长≥10m）	44座	常规定期检测。
	合计	171座	

（2）工作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文件开展日常检测工作，包括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及日常巡查，编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资料。

项目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桥梁日常管理配套服务，负责把本项目的桥梁数据导入至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对第一批试点桥梁安装监测设备，进行实时监控、评估桥梁安全，负责桥梁数据的管理和维护。

项目服务期限满后，成交供应商需要把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上的相关桥梁成果文件导出，方便后续成果移交至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项目管理工作闭环。

采购包1（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合同生效后提供3年服务，实际以合同约定为准。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顺德区勒流街道。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本项目采用分期的付款方式，以一年为一期，完成本期的相关检测、检查、巡查等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30%给成交供应商。 2期：支付比例30%,本项目采用分期的付款方式，以一年为一期，完成本期的相关检测、检查、巡查等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30%给成交供应商。 3期：支付比例40%,本项目采用分期的付款方式，以一年为一期，完成本期的相关检测、检查、巡查、编制项目总报告、全部成果文件导出与移交等工作后，支付结算价的40%给成交供应商。 备注：1.每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顺延支付。 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若由于财政相关手续和程序办理等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供应商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如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已不足用于扣除处罚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补缴当期扣罚费用。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按行业相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进行。 3.成交供应商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报告应得到采购人认同、验收后方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票提交方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说明：（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须通过以下形式（任意一种）提交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如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保证保函在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采购人递交原件；否则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采购人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成交供应商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采购人鼓励成交供应商使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服务期后30天失效。 （2）在合同期满后，成交供应商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成交供应商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则采购人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若有处罚和损失赔偿的则按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处罚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成交供应商补交。如成交供应商不补交的，采购人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1，注：（1）“商务需求”所述内容和条款如本文未有特别声明均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即视为标注★号条款），供应商（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响应满足或实质性优于。否则，其将被认定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在招标时陈述所称的采购人、供应商（投标人）（成交供应商），在中标后合同签订时须转换为合同语言的甲方、乙方。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性质	编号	内容明细	内容说明

★	1	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要求： 1.1人民币报价。供应商（投标人）须对项目涉及的服务范围进行现场踏勘，自行评估投标风险。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含磋商公告提供的附件《服务清单》）的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供应商（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1.2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壹拾壹万柒仟壹佰贰拾肆元陆角捌分（¥2,117,124.68元）（其中：A部分分项价（最高分项限价）为人民币壹佰叁拾陆万柒仟肆佰陆拾柒元零贰分（¥1,367,467.02元），B部分分项价（最高分项限价）为人民币柒拾肆万玖仟陆佰伍拾柒元陆角陆分（¥749,657.66元）。），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及各最高分项限价。供应商（投标人）须按上述报价要求及磋商公告中附件：《分项报价表》的格式填报分项报价，《分项报价表》的“首轮响应报价”必须与该单位提供的《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一致。否则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最后报价形式：只报总价，且最后报价总价不能高于第一次报价的总价。 1.4最终分项报价计算方法：按第一次报价中相应的分项价乘以磋商下浮系数（磋商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的总价/第一次报价的总价×100%（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作为最终分项报价。 1.5响应报价的所有单价最多取小数点后两位，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四舍五入取整数。 1.6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1）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	合同价款的调整	1.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成交后在服务期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等各项风险。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接受成交供应商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 2.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如下： （1）服务期间，检测数量增加而产生的费用未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含本数）的，合同金额不作增加，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接管新增检测数量的工作任务； （2）检测数量增加而产生的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含本数）时（10%范围内的金额不纳入计算），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采购人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费用，按照以下公式标准相应调整服务费：即调整部分费用=超出部分的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3）最终增加的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 3.服务数量或工作量有减少，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扣除相应子项的服务费用。

★	3	项目成果权属	1.成交供应商保证其提交的检测报告、数据等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如因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纠纷，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的桥梁检测报告等成果归属权归采购人所有，如需转载、分享、使用需书面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4	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成交供应商承担项目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成交供应商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服务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4.泄密责任：成交供应商违反本保密义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项	1.00	2,117,124.68	2,117,124.68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一、**桥梁检测技术方案** **1.桥梁范围及部分划分**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勒流街道的171座桥梁，并按管养规范分为以下六类，实施差异化管理，具体分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部分划分	桥梁类别	数量（座）	备注
1	A部分	城市桥梁（含人行天桥）	12	/
2		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	25	/
3	B部分	在册农村公路桥梁	68	/
4		水利桥梁	8	/
5		乡村主要桥梁	14	/
6		村居桥梁（桥长≥10m）	44	/
7	合计		171	

2.检测类型与频率

严格按照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

120 2021）执行，具体频率要求如下：

序号	部分划分	桥梁类别	数量（座）	检测类型	主要依据规范	法定频率（规范条款）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A部分	城市桥梁（含人行天桥）	12	常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每年1次（第4.3.1条）	每年1次，共3次
				经常性检查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7天/次（第4.2.1条）	每周1次，共156次
2		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	25	常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每年1次（第4.3.1条）	每年1次，共3次
				经常性检查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7天/次（第4.2.1条）	每周1次，共156次
3	B部分	在册农村公路桥梁	68	定期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 G 5120-2021）	≤3年/次（第3.5.1条）	3年内全覆盖1次
				经常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 G 5120-2021）	Ⅲ级桥梁≥1次/季度（第3.4.1条）	每季度1次，共12次
				日常巡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 G 5120-2021）	Ⅲ级桥梁≥1次/周（第3.3.1条）	每周1次，共144次
4		水利桥梁	8	定期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 G 5120-2021）	≤3年/次（第3.5.1条）	3年内全覆盖1次
				经常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 G 5120-2021）	Ⅲ级桥梁≥1次/季度（第3.4.1条）	每季度1次，共12次
					《公路桥涵养		

5		乡村主要桥梁	14	定期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3年/次（第3.5.1条）	3年内全覆盖1次
				经常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Ⅲ级桥梁≥1次/季度（第3.4.1条）	每季度1次，共12次
6		村居桥梁（桥长≥10m）	44	定期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3年/次（第3.5.1条）	3年内全覆盖1次（计划于2027年度集中完成）

3.检测内容与方法

本项目现场检测工作依据深度、目标和频率，明确分为经常检查、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三大类。

3.1定期检测

3.1.1核心目标与定位

是周期最长、深度最大的结构性检测，旨在对桥梁进行近距离、全方位、定量化的详细检查，为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制定中长期养护计划提供权威依据。

3.1.2桥梁范围与频率

（1）A部分：12座城市桥梁及25座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频率为每年检测1次；

（2）B部分：68座在册农村公路桥梁、8座水利桥梁、14座乡村主要桥梁及44座村居桥梁，频率为3年内完成检测1次。

3.1.3检查重点

对桥梁每一构件的隐蔽和细微病害进行发现、测量和记录，评估其对结构耐久性、承载力和长期安全的影响。

3.1.4检测内容与方法：

（1）检测内容

（1.1）全构件覆盖：对桥面、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等每个部件进行无遗漏检查。

（1.2）病害量化：精确测量裂缝宽度、长度；混凝土剥落面积、深度；钢筋锈蚀程度；支座位移与转角；结构线形与变形等。

（1.3）材料状况抽样评估：对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保护层厚度等进行无损检测。

（2）检测方法

必须借助桁架式或臂架式桥梁检测车、高空作业车、橡皮艇等接近所有构件。综合运用目视、敲击、裂缝宽度测定仪、混凝土回弹仪、混凝土碳化深度测定仪、钢筋锈蚀仪、全站仪、水准仪等多种专业仪器进行测量和抽样检测。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

（3）检测要求

（3.1）为所有病害建立包含编号、照片（带比例尺）、图纸、测量数据的详细档案。

（3.2）基于检测数据，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或《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1	》计算技术状况指数（BCI）或评分（SCI），评定A-E级或1-5类等级。 （3.3）编制内容详实、图文并茂的《桥梁定期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后，报告及数据需录入省级管理系统。 **3.2经常性检查** **3.2.1核心目标与定位** 是桥梁管养的基础性、周期性检查工作，旨在通过对桥梁各部件进行较为系统的目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病害及异常变化，判断其功能与状态的完好性。 **3.2.2桥梁范围与频率** （1）A部分：12座城市桥梁及25座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频率为每周检查1次； （2）B部分：68座在册农村公路桥梁、8座水利桥梁、14座乡村主要桥梁及44座村居桥梁，频率为每季度检查1次。 **3.2.3检查重点** 侧重于桥梁各部件可见的、已发展的病害和功能异常，评估其对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即时影响。 **3.2.4检测内容与方法：** （1）检测内容 （1.1）**桥面系：**检查铺装层坑槽、裂缝、拥包；伸缩缝堵塞、破损、渗漏；栏杆护栏撞坏、缺失。 （1.2）**上部与下部结构：**观察主要承重构件（梁、板、墩台）有无明显的裂缝、露筋、混凝土剥落、倾斜、位移。 （1.3）**支座：**观察有无明显的剪切变形、脱空、老化开裂。 （1.4）**排水及附属设施：**检查排水是否通畅，标志标牌、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2）检测方法 以目视检查为主，配备望远镜、强光手电、检查锤、卷尺等简单工具。检查人员需步行或借助简易登高设备，对桥面、桥下空间进行可接近范围内的观察。 （3）检测要求 （3.1）使用标准化记录表格或移动终端APP现场记录，描述病害位置、类型和初步判断。 （3.2）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拍照留存。 （3.3）检查记录须于检查当月完成后，在下月15日前，完整录入指定的省级管理系统（城市桥入省城市桥梁系统，公路桥入CBMS平台）。 **3.3日常巡查** **3.3.1核心目标与定位** 是频率最高、最快速的检查，主要关注影响桥面行车安全、桥下空间安全及环境秩序的显性问题和突发事件。 **3.3.2适用桥梁与频率** 主要适用于在册农村公路桥（合计68座），频率为每周巡查1次。 **3.3.3检查重点** 桥面通行障碍、交通设施完好性、桥下空间违法占用与安全隐患。 **3.3.4检测内容与方法：** （1）检测内容 （1.1）**桥面环境：**是否有妨碍通行的障碍物、散落物。

（1.2）**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是否完好、清晰

（1.3）**桥下空间：**是否存在垃圾堆积、违法搭建、焚烧、河道堵塞、非法采砂等。

（1.4）**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对桥梁造成的撞损、火灾、汛期水位暴涨等紧急情况。

（2）检测方法

以车行或步行巡视为主，进行快速扫描。

（3）检测要求

（3.1）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特别是涉及安全的隐患需立即处理。

（3.2）巡查记录可作为经常检查的补充，重点记录环境与安全问题。

4.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是定期检测工作的核心产出，是根据详细的现场检测数据，依据国家规范，对桥梁整体及各组成部分的安全性与耐久性进行的量化评价。本项目将严格遵循《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两套体系，对不同类型的桥梁进行评定。

4.1评定体系与分类

根据桥梁管养属性，采用不同的评定标准：

（1）适用CJJ 99-2017体系桥梁：12座城市桥梁及25座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共计37座。评定结果为桥梁状况指数（BCI）及对应的A-E级。

（2）适用JTG/T H21-2011体系桥梁：68座农村公路桥梁、8座水利桥梁、14座乡村主要桥梁及44座村居桥梁（桥长≥10m），共计134座。评定结果为桥梁技术状况评分（SCI）及对应的1-5类。

4.2详细评定方法、流程

4.2.1城市桥梁体系（CJJ 99-2017）评定方法

（1）评定模型：采用分层综合评定法。评定从最小的构件单元开始，逐层向上综合，最终得到全桥技术状况指数（BCI）。

（2）评定流程：

（2.1）构件检查与打分：现场检测时，依据规范附录中的“桥梁构件病害状况评估标准”，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的每一个具体构件（如一块梁板、一个墩柱）进行检查。根据其病害类型、程度、规模，在标准表中查找对应的“扣分值”。

（2.2）部件技术状况计算：将一个部件（如“上部承重构件”）下的所有构件扣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到该部件的平均扣分值。部件得分 = 100-部件平均扣分值。

（2.3）结构技术状况计算：将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各自所属部件的得分，按规范给定的权重进行加权计算，得到上部结构得分（BBI）和下部结构得分（BSI）。桥面系得分（BDI）直接由其部件得分计算得出。

（2.4）全桥技术状况指数（BCI）计算：

BCI = BDI * w_D + BBI * w_B + BSI * w_S

其中，w_D，w_B，w_S分别为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权重，规范中根据结构类型有明确规定。

（2.5）等级判定：根据计算得出的BCI值，按下表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技术状况等级	技术状况等级	BCI值范围
A级	完好状态	BCI ≥ 90
B级	良好状态	80 ≤ BCI < 90
C级	合格状态	66 ≤ BCI < 80
D级	不合格状态	50 ≤ BCI < 66
E级	危险状态	BCI < 50

（2.6）**各种类型桥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即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级桥和D级桥：**

（2.6.1）Ⅲ、Ⅳ类环境下的预应力梁产生受力裂缝且裂缝宽度超过表的限值。

（2.6.2）拱桥的拱脚处产生水平位移或无铰拱拱脚产生较大的转动。

（2.6.3）钢结构节点板及连接锄钉、螺栓损坏在20%以上、钢箱梁开焊、钢结构主要构件有严重扭曲、变形、开焊，锈蚀削弱截面积10%以上。

（2.6.4）墩、台、桩基出现结构性断裂缝，裂缝有开合现象，倾斜、位移、沉降变形危及桥梁安全时。

（2.6.5）关键部位混凝土出现压碎或压杆失稳、变形现象。

（2.6.6）结构永久变形大于设计规范值。

（2.6.7）结构刚度达不到设计标准要求。

（2.6.8）支座错位、变形、破损严重，已失去正常支承功能。

（2.6.9）基底冲刷面达20%以上。

（2.6.10）承载能力下降达25%以上（需通过桥梁验算检测得到）。

（2.6.11）人行道栏杆20%以上残缺。

（2.6.12）上部结构有落梁和脱空趋势或梁、板断裂。

（2.6.13）特大桥、特殊结构桥除上述情况外，钢—混凝土组合梁、桥面板发生纵向开裂、支座和梁端区域发生滑移或开裂；斜拉桥拉索、锚具损伤；吊桥钢索、锚具损伤；吊杆拱桥钢丝、吊杆和锚具损伤。

（2.6.14）其它各种对桥梁结构安全有较大影响的部件损坏。

4.2.2公路桥梁体系（JTG/T H21-2011）评定方法

（1）评定模型：采用更为精细的分层综合评定法，层次更多，权重体系更复杂。

（2）评定流程：

（2.1）构件检查与打分：与城市桥梁类似，但构件划分更细，病害评定标准表（“桥梁各构件权重及综合评定方法”）更具针对性。检查员根据病害状况对每个构件进行评分（0-100分）。

（2.2）部件得分计算：一个部件（如“上部承重构件”）的得分由其包含的所有构件得分的最小值决定（“最差构件决定法”），即该部件的得分等于其得分最低的构件的得分。部件得分 = Min（构件1得分, 构件2得分, ...）。

（2.3）部件综合得分计算：在得到各部件得分后，需按规范权重进行加权计算，得到上部结构（SPCI）、下部结构（SBCI）、桥面系（DCCI）的得分。

（2.4）全桥技术状况评分（SCI）计算：

SCI = DCCI * w_D + SPCI * w_SP + SBCI * w_SB

其中，w_D, w_SP, w_SB为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权重，规范中根据结构类型有明确规定。

（2.5）等级判定：根据计算得出的SCI值，按下表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技术状况等级	技术状况等级	BCI值范围
1类	完好状态	95≤ BCI ≤ 1000
2类	良好状态	80 ≤ BCI ＜95
3类	较差状态	60 ≤ BCI ＜80
4类	差的状态	40 ≤ BCI ＜ 60
5类	危险状态	BCI ＜ 40

（2.6）**单项指标控制方法如下：**

（2.6.1）梁式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整座桥应评为5类桥：

A.上部结构有落梁；或有梁、板断裂现象。

B.上部承重构件控制截面出现全截面开裂；或组合结构上部承重构件结合面开裂贯通，造成截面组合作用严重降低。

C.上部承重构件有严重的异常位移，存在失稳现象。

D.结构出现明显的永久变形，变形大于规范值。

E.关键部位混凝土出现压碎或杆件失稳倾向；或桥面板出现严重塌陷。

F.扩大基础冲刷深度大于设计值，冲空面积达20%以上。

G.桥墩（桥台或基础）不稳定，出现严重滑动、下沉、位移、倾斜等现象。

（2.6.2）各种类型桥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整座桥应评为5类桥：

A.上部结构有落梁；或有梁、板断裂现象。

B.梁式桥上部承重构件控制截面出现全截面开裂；或组合结构上部承重构件结合面开裂贯通，造成截面组合作用严重降低。

C.梁式桥上部承重构件有严重的异常位移，存在失稳现象。

D.结构出现明显的永久变形，变形大于规范值。

E.关键部位混凝土出现压碎或压杆失稳倾向；或桥面板出现严重的塌陷。

F.拱式桥拱脚严重错台、位移，造成拱顶挠度大于限值；或拱圈严重变形。

G.圬工拱桥拱圈大范围砌体断裂，脱落现象严重。

H.腹拱、侧墙、立墙或立柱产生破坏造成桥面板严重塌陷。

I.系杆或吊杆出现严重锈蚀或断裂现象。

J.悬索桥主缆或多根吊索出现严重锈蚀、断丝。

K.斜拉桥拉索钢丝出现严重的锈蚀、断丝，主梁出现严重变形。

L.扩大基础冲刷深度大于设计值，冲空面积达20%以上。

M.桥墩（桥台或基础）不稳定，出现严重的滑动、下沉、位移、倾斜等现象。

N.悬索桥、斜拉桥索塔基础出现严重沉降或位移；或悬索桥锚碇有水平位移或沉降。

二、**项目实施与保障**

1.检测工作规范化执行

项目服务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文件开展日常检测工作，包括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及日常巡查，编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检测执行标准：**严格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相关规定的频率和方法执行。

（2）**成果资料编制：**定期检测报告需内容详实、图文并茂，包含病害详图、评定计算过程、

养护建议，并通过专家评审。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巡查记录需使用标准化表格，按月归档。

（3）**数据上报：**所有检测数据与评定结果须于规定时限内（检查次月15日前）录入广东省CBMS系统及广东省城市桥梁信息化监管系统，确保合规。



图1 桥梁CBMS管养平台



图2 广东省城市桥梁信息化监管系统



图3 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

2.桥梁智能化管理配套服务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桥梁日常管理配套服务，负责将本项目的桥梁数据导入至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对第一批试点桥梁安装监测设备，进行实时监控、评估桥梁安全，并负责桥梁数据的管理和维护。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1数据接入与平台升级

（1）**定位：**在现有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基础上，通过数据接口补齐桥梁管理模块，与省级系统（CBMS、省城市桥梁系统）互补。省级系统满足上报监管要求，本平台实现内部精细化管理、智能分析与决策支持。

（2）**数据导入：**将171座桥梁的静态基础数据（基本信息、结构技术信息、图纸档案、历次检测报告等）及三年服务期内产生的动态检测数据（病害记录、巡查日志、技术评定结果等）统一导入平台，建立完整的“一桥一档”电子档案。

（3）**系统目标：**升级完善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

2.2核心功能配置

平台功能覆盖以下四大功能：

（1）具备桥梁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信息录入、桥梁监测数据展示及数据分析功能。

（2）具备手机app客户端或微信小程序或WEB网页平台功能。

（3）具备桥梁检测、监测数据异常报警功能，能够实现在设定的条件下，通过短信进行报警。

（4）具备数据接口开放权限，可对上级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功能。

2.3试点桥梁长期健康监测方案

在开展常态化检测基础上，对第一批试点桥梁增设长期健康监测作为补充。第一批试点桥梁共12座：7座城市桥梁（金城桥、锦力桥、联结四村桥、石椿桥、书院桥、新联桥、胜利桥）和5座人行天桥（上涌人行天桥、K6+250天桥、K9+210天桥、博澳城人行天桥、冲鹤人行天桥）。

（1）监测内容

（1.1）城市桥梁：应力/应变、挠度变形。

（1.2）人行天桥：支座位移、人流量监控。

（2）传感器布设：在关键截面（跨中、支座）布设应变传感器、倾角传感器（含数据采集基站）及高清摄像头（含视频识别引擎）。

（3）数据传输与平台集成：监测数据通过无线传输网络实时发送至智慧管理平台，在平台的“智能监控预警模块”中统一展示、分析与报警。

（4）安全状态监测与预警：

（4.1）监测频率以秒为数量级，实现实时监测。

（4.2）设定应变、温度、结构变形的合理范围，异常时系统自动报警，以短信方式通知管养单位。

（5）天桥人流量监测及预警：在天桥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通过AI视频识别技术实时统计人员及两轮车辆进出情况。管理方可设置报警阈值，超阈值时通过系统提示和手机预警通知管理方进行干预。

试点桥梁监测设备总清单

2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型号/规格	单位	总数量	用途说明
1	振弦式应变传感器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支	30	7座城市桥梁跨中、L/4等关键截面主梁应变监测
2	倾角传感器（双轴）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个	16	7座城市桥梁跨中腹板/拱肋挠度变形监测
3	拉线式位移传感器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个	20	5座人行天桥支座纵向/横向位移监测
4	高清球形摄像机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10	5座人行天桥两端出入口人流量视频采集
5	视频识别引擎（边缘计算盒）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5	运行AI人流量识别算法，实时分析视频数据
6	分布式采集基站（32通道）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8	7座城市桥梁传感器数据汇集与无线传输（胜利桥2台）
7	采集基站（16通道，含4G路由）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5	5座人行天桥位移传感器及视频数据汇集传输
8	太阳能供电系统（含蓄电池）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套	12	为远离电源的采集基站提供持续供电（每座桥1套）
9	工业级4G路由器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12	备用通信，确保数据传输稳定
10	设备防护箱（不锈钢）	定制尺寸400×300×200mm	个	12	保护采集基站及边缘计算盒免受日晒雨淋
11	安装辅材（电缆、支架、紧固件等）	定制	批	1	传感器安装、布线、固定所需全部辅材

说明：

（1）以上设备总量已覆盖7座城市桥梁和5座人行天桥的全部监测需求，设备型号仅供参考，具体项目安装

设备参数、规格满足本技术要求即可。

（2）设备安装调试及三年运维服务已包含在项目整体服务范围内。

2.4数据管理与维护

（1）成交供应商指派专人负责平台数据的日常维护、备份与更新，确保数据完整性。

（2）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巡检与校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3.服务期满成果移交

项目服务期限满后，成交供应商需要把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上的相关桥梁成果文件导出，方便后续成果移交至镇执法队，完成项目管理工作闭环。具体移交内容包括：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格式	说明
1	171座桥梁“一桥一档”电子档案	Excel/Word/PDF/数据库	含基础信息、结构技术信息、图纸索引
2	历次定期检测报告（含评定结果）	PDF/Word	三年内全部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
3	经常性检查/日常巡查记录汇总	Excel/Word	按桥梁、时间索引整理
4	病害照片库	文件夹（jpg）	按桥梁、部位、时间分类
5	12座试点桥梁实时监测数据	Excel/Word/PDF	含应力、应变、挠度、人流量等历史数据
6	监测设备安装与调试记录	PDF/Word	含设备清单、布设位置图、校准证书
7	桥梁技术状况年度分析报告	PDF/Word	三年各年度总结报告
8	项目总报告	PDF/Word	三年工作总结与养护建议

移交流程：

（1）服务期满前1个月，启动成果文件整理与导出工作。

（2）将所有成果文件按标准格式打包，刻录光盘或移交至指定存储介质。

（3）编制《成果移交清单》，逐项核验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4）协助勒流街道执法队完成平台数据的接管与使用培训，确保后续管养工作无缝衔接。

（5）历次定期检测报告须按采购人规定格式要求编制。

4.质量与安全保障

（1）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现场初检、项目部复核、公司终审”的三级质量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报告结论可靠。所有定期检测报告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2）安全控制：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与交通组织方案，现场作业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布设作业控制区，为所有现场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环保要求：加强环保教育，对检测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理，控制噪音、粉尘污染，做到文明施工。

5.实施计划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
2026年10月-2027年9月（第一年）	完成A部分首轮定期检测及全年经常性检查；完成B部分68座农村公路桥定期检测及全年经常性检查、日常巡查，8座水利桥、14座乡村主要桥梁经常性检查；完成12座试点桥梁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全部桥梁基础数据导入智慧管理平台。
2027年10月-2028年9月（第二年）	完成A部分第二轮定期检测及全年经常性检查；完成B部分68座农村公路桥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巡查，8座水利桥、44座村居桥梁定期检测，8座水利桥、14座乡村主要桥梁经常性检查。
2028年10月-2029年9月（第三年）	完成A部分第三轮定期检测及全年经常性检查；完成B部分14座乡村主要桥梁定期检测，8座水利桥、14座乡村主要桥梁经常性检查；编制项目总报告；完成全部成果文件导出与移交。

	3	**三、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主要依据以下规范/标准提供服务： 1.1政策法规依据：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2）《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的意见》；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规定》； （5）《佛山市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佛府〔2007〕67号）； （6）《佛山市推行桥长制工作方案》。 1.2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 2021）；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5）《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以下简称《试验规程》）； （6）《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7）《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8）本项目相关图纸资料、检查资料； （9）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的规范、规程。 1.3上级管理要求 （1）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系统（广东省CBMS桥梁管理系统）数据上报要求。 （2）广东省城市桥梁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上报要求。 （3）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数据上报要求。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4	**四、项目服务人员及设备的配备要求** 1.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巡查人员不少于3名。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月内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采购人备案（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进行人员验收；成交供应商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的人员不称职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 3 日内更换。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它项目任职的，成交供应商应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配备或后续拟更换的人员须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承诺投入的人员资质一致。 3.成交供应商需要按照具体检测项目要求投入相应的技术设备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如承诺提供的设备需在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进行设备验收。
		五、应急方案及预警机制 **1.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本项目的桥梁可能出现的碰撞、坍塌事故，及时采取组织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2.适用范围** 本次应急方案及预警机制适用于本工程范围里的桥梁。 **3.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在应急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 （2）人员统一，职责明确：本项目专门委派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人，项目负责人可参与事故救援、调查和善后工作，发挥行业指导和协调作用，防止出现事故“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新的事故。对技术状况为四、五类的桥梁，以及超过使用年限的危旧桥梁，除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外，还可为事故提出应急处理方案，令应急工作井然有序。项目负责人将认真履行本职责，服从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3）预防为主。桥梁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通过对桥梁的日常检测，及时发现和处理桥梁所存在的问题，如发现危桥则立即出具初步加固设计方案，对其进行加固修复或拆除重建，有效地防止桥梁事故发生。 （4）快速反应、协调应对：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应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充分与桥梁主管部门密切协作，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快速及时地上报桥梁事故信息，确切保证桥梁事故能得到有效解决。 （5）分工协作、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公众途径及时发布事故处理信息，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处理，将事故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的程度。 **4.预防预警机制** （1）预警机制 预测预警是对自然灾害（冰雹、暴雨、雪等恶劣气象以及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施工管理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信息进行风险分析，推测可能造成安全事件的风险程度，发布预警信息。 定期开展预警信息接收、转发和预防工作，根据桥梁危险源分析论证后做出相应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应急机制的建立和资源准备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水平。通过桥梁的日常检测来发现桥梁可能存在的危险情况，提早发现问题，提早处理，从而达到预警的的作用。

	5	（2）预防机制 按照得到的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桥梁主管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业主在必要时提前进行人员培训和预案演练，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各项预防工作。 桥梁的定期检查检测并建立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摸清危险桥梁的确切状况，并加以跟踪、监测、监控和预警，变事故处理为事故预防，随时发现隐患，随时排除，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可达到实现保障安全的目的。 **5.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 本项目桥梁服务范围内的危险源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类、结构安全类、作业与人员类及外部突发事故类四个方面，具体辨识与分析如下： （1）自然灾害类危险源 ①台风及强对流天气：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沿海台风影响区域，台风、强对流天气可能造成桥面横风、高空坠物、临时设施倾覆、检测设备受损及交通中断，是本区域风险等级最高的自然灾害之一。 ②暴雨及内涝：持续强降雨可导致桥梁排水不畅、桥头引道路基冲刷、锥坡掏空、桥下水位暴涨及河道漂浮物撞击墩台，严重时引发基础冲刷、位移甚至坍塌。 ③雷电：户外检测作业、高处及临边作业、临时用电设备易受雷击威胁。 ④高温与强日照：夏季高温易造成作业人员中暑、疲劳作业及沥青路面检测时烫伤风险。 ⑤地震、地质不良（如岸坡崩塌、滑坡、河岸冲刷）虽发生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对桥梁结构安全影响巨大，属低概率高后果事件。 （2）结构安全类危险源 ①桥梁结构病害：包括梁体裂缝、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蚀、支座变形或脱空、墩台倾斜、基础冲刷、伸缩缝损坏、桥面铺装破损等，是日常检测重点排查对象。 ②车辆撞击：超限、超速车辆或超高车辆撞击桥梁上部结构、墩台、防撞设施，可能造成局部或整体结构损伤。 ③超载通行：超重车辆长期或集中通过，加剧结构疲劳与变形。 ④危旧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四、五类的桥梁，以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桥梁，其承载能力与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属高风险管控对象。 （3）作业与人员类危险源 ①高处坠落：桥面护栏外侧作业、梁底检测、墩台检查等涉及高处临边作业，存在坠落风险。 ②车辆伤害：桥面及引道检测作业处于通车环境，易受过往车辆伤害。 ③触电：检测设备用电、临时照明、带电设施检查存在触电风险。 ④机械伤害：钻芯、切割、吊装等现场作业环节存在机械伤害风险。⑤物体打击与落物：高处坠物、工具掉落可能伤及下方人员及车辆。 ⑥中毒窒息：桥下封闭空间、涵洞、箱梁内部检测可能存在缺氧或有害气体积聚。 ⑦高温中暑、低温冻滑、噪声与粉尘等职业健康危害。 （4）外部突发事故类危险源 ①火灾爆炸：桥面或邻近区域交通事故引发的车辆火灾、危化品泄漏燃爆。 ②危化品泄漏：运输危化品车辆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危及桥梁结构及人员安全。 ③水上及桥下突发事故：桥下通航或河道作业中的船舶碰撞、人员落水等。

④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灾害：多车连撞、车辆坠桥等造成的二次事故与交通中断。

（5）风险分析评价

采用“可能性（L）×后果严重程度（C）”矩阵法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风险分级评价，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台风暴雨期间结构安全、车辆撞击、高处坠落、危旧桥梁坍塌等列为重大风险，实行重点管控、动态监测与专项预案；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列为较大风险，实行专项防护与现场监护；其余列为一般或低风险，纳入日常安全管理。风险评价结果随季节、气象预警及桥梁技术状况变化动态更新。

6.风险应对方法与措施

针对上述危险源辨识结果，按照“消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个体防护”的层级控制原则，分类制定风险应对方法与措施。

（1）自然灾害类风险应对措施

①台风应对：台风预警发布后，立即停止高处、临边、吊装及桥下作业，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对桥梁附属设施、临时围挡、脚手架进行加固或拆除；检查并疏通排水系统，固定或转移检测设备；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台风过后组织专项检查确认结构安全后方可恢复作业。

②暴雨及内涝应对：实时监测降雨与水位，加密桥下冲刷、锥坡、引道路基巡查；及时疏通泄水孔、排水沟；必要时封闭桥面或限行；暴雨过后对基础、墩台、锥坡进行专项检测。

③雷电应对：雷电预警或雷雨天气停止高处作业与临时用电作业，设备断电、人员撤离至避雷安全区。

④高温应对：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配备防暑降温用品，作业人员轮班作业。

（2）结构安全类风险应对措施

①建立桥梁技术档案与定期检测制度，对四、五类桥梁及超期危旧桥梁实施重点监测、动态跟踪，发现险情立即出具初步加固方案并上报主管部门。

②对车辆撞击、超载等突发结构损伤，第一时间封闭交通、设置警戒，组织应急检测与评估，必要时提出限载、加固或封闭处置方案。

③完善桥梁防撞设施，设置限高、限载标志及监控设施，从源头减少车辆撞击与超载风险。

（3）作业与人员类风险应对措施

①高处作业必须落实临边防护、系挂安全带、搭设可靠作业平台，严禁无防护作业。

②通车环境作业设置作业控制区、交通导改与专人指挥，作业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衣。

③临时用电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定期检查维护。

④特种作业及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前检查设备状态。

⑤进入封闭空间、箱梁内部检测前必须进行通风、气体检测并落实监护。

（4）外部突发事故类风险应对措施

①针对火灾、危化品泄漏等事故，配合消防、环保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人员疏散与现场警戒，避免二次灾害。

②桥下通航、河道作业配备救生与警戒设施，落实水上安全防护。

③建立与交警、路政、消防、医疗、气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互补。

（5）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将各项风险应对措施清单化、责任化、时限化，明确管控措施、责任部门（人）、落实时限与复查要求，纳入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确保风险应对措施落地有效、动态更新。

7.工作人员的应急防护措施

为保障应急及日常检测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从个体防护、作业防护、教育培训与职业健康四个方面建立系统的应急防护措施。

（1）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按作业环境与风险等级为作业人员配齐个体防护装备，并定期检查、更换，确保完好有效。常规配备包括：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绳）、防护手套、防护鞋、护目镜、防尘口罩等；特殊作业增配绝缘手套、防毒面具、救生衣、防坠器、耳塞等。应急物资明细详见“物资明细表”。

（2）作业现场防护措施

①高处及临边作业落实“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作业平台稳固、防护栏齐全，安全带高挂低用。②通车作业设置规范作业控制区与警示标志，专人指挥交通。③临时用电规范敷设、可靠接地、漏电保护。④封闭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并设专人监护。⑤恶劣天气（台风、暴雨、雷电、高温）严格执行停工避险规定。

（3）应急防护教育培训

定期组织应急防护知识培训与应急演练，内容包括危险源辨识、防护装备使用、应急处置流程、自救互救与急救技能、恶劣天气避险等，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员工、转岗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职业健康与医疗保障

落实高温防暑降温、噪声粉尘防护、有毒有害气体防护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强度与作息时间；建立作业人员健康档案，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事故发生时积极配合医疗救护，确保受伤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救治，并为抢险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与后勤保障。

8.信息报告

（1）设立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2）奖惩机制：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奖励机制，对及时发现桥梁险情避免恶性事故的人员给予奖励。接报后，要迅速查明情况，及时排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六、应急响应

1.事故分级

按照运营公路桥梁的损坏程度和事故性质分为一级桥梁事故、二级桥梁事故、三级桥梁事故三个级别。

1.1一级桥梁事故

（1）桥梁因自然灾害、人为事故导致桥梁发生坍塌等突发事件使交通中断的；

（2）国家具有重要政治、经济、国防意义的特殊线路上的公路桥梁发生坍塌等突发事件使中断交通的；

（3）车辆与桥梁设施相撞，造成严重后果的；

1.2二级桥梁事故

（1）桥梁出现严重病害危及桥梁安全的；

（2）较为重要线路上公路桥梁突发坍塌等重大事件使交通中断的；

（3）因车辆撞击桥梁，超重车辆通过或其他异常情况等造成桥梁结构严重损坏的事故。

1.3三级桥梁事故

（1）公路桥梁出现严重病害危及桥梁安全的；

（2）农村公路桥梁发生坍塌等突发事件使交通中断的；

2.响应程序

为规范应急响应的启动、处置与终止全过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时限要求，特制定本应急响

		应程序，作为本方案应急指挥与现场处置的行动依据。 **（1）信息接收与报告** 设立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值班人员接到桥梁突发事故信息后，须立即记录事故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及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并在10分钟内向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核实后30分钟内通知应急处理小组并上报桥梁主管部门，必要时向交警、路政、消防、医疗等联动单位通报。 **（2）应急响应启动** 项目负责人接报后，依据事故分级标准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宣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明确现场指挥、技术保障、交通管制、后勤保障等职责分工，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现场先期处置** 应急处理小组接令后迅速赶赴现场，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与伤员救助等先期处置；对坍塌、撞击等结构受损桥梁，第一时间封闭交通、设置警戒线与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次生事故；同步组织应急检测与初步评估，为后续处置提供依据。 **（4）分级响应与联动处置** 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响应：三级事故以现场应急处置与报告为主；二级事故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一级事故立即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启动区域联动应急预案，调动专家、设备与社会救援力量协同处置。处置过程中保持与主管部门、相邻区域及联动单位的信息互通与资源协调。 **（5）技术评估与方案制定** 组织技术人员或邀请资深桥梁专家对受损结构进行应急检测与安全评估，判断结构稳定性与剩余承载能力，据此提出限载、加固、封闭或拆除等处置方案，为恢复通行或结构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6）响应终止与后期处置** 经处置确认险情消除、结构安全得到控制、交通恢复条件具备后，由现场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随后做好现场清理、交通恢复、事故调查配合、善后处理及应急工作总结与评估，并针对暴露问题完善预案与防范措施。
	6	**3.应急保障** **3.1应急处理小组保障** 针对本项目将组织富有经验的应急处理队伍，不少于10人，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应急处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桥梁主管部门的抢险救援工作。 **3.2通信保障** 成交供应商应急处理小组和各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障畅通，24小时开通，保证信息及时畅通。 **3.3技术保障** 成交供应商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平时开展应急处理培训，为事故的发生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必要时邀请相关资深桥梁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3.4运输保障** 成交供应商将储备充分的交通资源保证应急响应时的需要，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理。 **3.5医疗保障**

当事故发生时，成交供应商将积极配合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力求受伤人员第一时间送往救治。

3.6物资保障

成交供应商将储备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如交通指示工具，反光衣等，使应急处理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物资明细表

序号	安全设施内容及防护用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前方施工1km	块	5	/
2	前方施工300m	块	5	/
3	左道封闭1km	块	5	/
4	左道封闭	块	5	/
5	右道封闭	块	5	/
6	车辆慢行	块	5	/
7	向左改道	块	10	/
8	向左导向	块	10	/
9	向右导向	块	10	/
10	左道封闭300m	块	3	/
11	限速20km	块	10	/
12	反光锥	个	300	/
13	路面示警灯	盏	20	/
14	反光衣	件	100	/
15	安全带	套	50	/

	7	**七、项目实施注意事项** 1.本项目包括与采购人沟通协调并取得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2.在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并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采购人（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服务期间，成交供应商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书面同意。采购人认为成交供应商人员不称职的，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书面通知3日内更换。 3.项目实施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反馈项目进度等信息。本项目要求成交供应商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5号之前反馈上季度工作简况以及相关维修加固等建议，每年结束前一个月内向采购人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报告。特别要求：成交供应商于自签订合同起算的第一季度结束后次月15号之前，列出桥梁重点监管清单。 4.成交供应商应按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向采购人交付相应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5.对所完成的检测报告，成交供应商在3天内将相关资料报采购人备案。 6.辖区范围内出现桥梁突发事故时，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成交供应商的企业技术负责人需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协助采购人处理事故。 7.成交供应商对聘用员工严格管理，并对员工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范围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触犯国家法律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8.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全部负责；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9.成交供应商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采购人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作业人员配置统一的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作业，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成交供应商负责事故处理及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一概与采购人无关。 10.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成交供应商承诺在顺德区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办公场所，用于存放服务期间有关的检测资料，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8	**八、退出机制** 1.成交供应商不能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第三方；如有转包或分包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提留所有转包项目的款项，并可解除服务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取消资格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2.成交供应商有以上第1点情形的，采购人将报镇财政办公室； 3.因成交供应商经营不善（例如：企业制度不完善、企业成本费用控制缺乏市场观念、企业成本信息的严重扭曲）、拖欠工资、福利待遇、未依法缴纳社保等原因引起员工到各级政府部门上访，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的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由被取消资格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4.在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针对员工上访等情况的公关应急预案。若成交供应商一方出现罢工、怠工等现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5.发现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情况2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服务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仍有权向成交供应商进行追偿。
	9	服务清单：详见磋商公告附件，服务清单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由响应供应商下载使用。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响应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供应商：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响应登记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5.“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6.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响应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磋商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启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审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 （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审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响应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响应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响应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响应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响应保证金。
10	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1	成交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1家
12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
13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14	成交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5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本项目的成交金额为计算基础，成交总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部分的代理服务费按费率1.50%计算；成交总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到500万元部分的代理服务费按费率0.80%计算。计算方法: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作为最终代理服务费，即：最终代理服务费=100万*1.5%+（成交总金额-100万）*0.8%。注:最终代理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
16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7	响应文件要求	**一、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需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18	其他	1），有效通知载体，本项目相关信息和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供应商（投标人），并对供应商（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投标人）须及时登录上述网站获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所有信息。 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公告发布网址，广东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省网注册要求，供应商（投标人）在参与采购活动前，请登陆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点击网站右侧“政府采购供应商”的“注册”进行注册，已经注册的单位无需重复注册。供应商（投标人）请认真阅读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的《供应商操作手册》相关信息熟 悉相关流程。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专项服务热线：020-83726197，020-83188500。 2），请供应商（投标人）特别注意，供应商（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成交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纸质响应文件一式3份并加盖该供应商公章。 4），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磋商有效性。 5），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参与本项目的响应供应商可登录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签到及响应文件解密，签到需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内完成。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响应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线上提交。 6），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留意响应文件澄清、磋商、最后报价等环节信息，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应的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未按要求进行响应，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不高于前一轮报价）。 7），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人民币元为单位，在《首轮报价表》中“响应报价（元/%）”因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为系统直接生成无法调整，实际应为“响应报价（元）”；请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特点情况选用。 8），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八、合同签订和履行”“1.合同签订”第1.1条款修改为：“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9	开标解密时长	30分钟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及国家和广东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磋商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响应，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响应将视为无效响应。

5.3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响应，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响应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响应说明

6.1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6.2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响应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8.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响应价格、响应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磋商，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8.3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8.4获得本磋商文件者，须履行本磋商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磋商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8.5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询价小组披露。

8.7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响应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0.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发出；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4.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五、响应要求

1.响应登记

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并点击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响应登记并在线获取磋商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响应文件的制作

2.1响应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响应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供应商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响应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响应文件和电子备用响应文件。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磋商报价说明如下：

（1）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磋商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2.3如有对多个采购包响应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2.4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7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响应文件的提交

3.1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将电子响应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响应回执。时间

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已上传响应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取得响应回执的。

（2）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5.响应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启时间后，供应商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启解密，供应商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6.响应保证金

6.1响应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从供应商基本账户递交，由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启时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响应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保函或响应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启或评审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放弃响应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的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备注：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4）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响应有效期

7.1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如有）。采用响应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响应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响应供应商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响应供应商其响应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8.2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9.1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磋商、评审和结果确定

1.响应文件的开启

1.1开启程序

工作人员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启，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解密情况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启分为现场电子开启和远程电子开启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启，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U盘前往开启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启。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启的，各供应商在参加开启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启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上传，响应将被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1.2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1.3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响应无效处理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成交

3.1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成交结果，结果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结果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响应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姚小姐

电话：0757-22317106

传真：/

邮箱：656693610@qq.com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水路置业广场3号楼13层

邮编：5283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局监督与绩效科

地 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民路区政府行政大楼3楼

电 话：0757-22831619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采购包1(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2.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审应遵守下列评审纪律：

（1）评审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或供应商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响应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供应商。若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进行评审，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审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审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4.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4.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响应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响应：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7.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8.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供应商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

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一）和《符合性审查表》（附表二）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对响应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磋商小组对各磋商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响应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磋商小组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报价当事人。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正本或副本扫描件。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证明材料（同时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①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②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或证明材料（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之一即可）：①经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报告或2026年任意一个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要求：由第三方机构出具并加盖其公章）；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6个月内出具且在有效期内的，能够清晰反映供应商（投标人）的商业信誉情况，如成立时间不足6个月的，按成立时间提供，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响应文件格式的《投标函》相关内容承诺或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公告附件格式）。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对于“较大数额罚款”，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供应商（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7	供应商必须具有有效资质	具有以下有效资质之一：①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或桥梁隧道专项资质；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类资质证书或具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证书（专项资质应包括：桥梁与地下工程专项资质）。
8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按《投标函》相关要求承诺。）
9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投标函》相关要求承诺。）
10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允许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小微企业具体标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进行划分；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2	磋商文件响应承诺函	磋商文件响应承诺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4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5	报价要求	报价方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响应文件澄清

2.1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

起在线澄清，要求供应商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启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供应商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磋商

3.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4.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3除法规规定的特殊性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50.0分 技术部分40.0分 报价得分10.0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 (8.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对本项目工作内容理解（包括但不限于①对现场状况的了解；②工作总体思路；③工作进度计划；④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进行评审： 1.方案详尽清晰，重难点分析深入透彻，架构清晰明确，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合理可行，得8分； 2.方案内容基本完善，重难点分析欠佳，有常规的架构，贴近项目实际需求、基本合理可行，得6分； 3.方案内容简单，重难点分析粗略，架构模糊，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全面，得4分； 4.方案较差，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技术部分	应急服务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本项目的危险源分析（含人员安全、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突发事故等）；②风险应对方法与措施；③应急响应程序；④工作人员的应急防护措施等）进行评审： 1.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完善，能结合实际全面科学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能结合实际全面科学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的，可操作性低的或不提供本项内容的，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方案 (8.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法和检测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检测工作内容的理解；②检测方法及技术的运用；③专业技术规范；④工作流程等）进行评审： 1.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合理完善，能结合实际全面科学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8分； 2.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较完善，能结合实际全面科学分析、制定相关措施，可行性较强，较能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3.所提供的方案内容描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 4.所提供的方案内容只有简单描述的，可操作性低的，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措施 (8.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体系；②安全管理水平；③安全保证措施（含交通维护方案）；④投入安全管理人员计划；⑤质量检查方法；⑥质量检查技术的运用；⑦桥检检测结果质量复核措施）进行评审： 1.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得力，效率高，清晰先进、严谨周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贴合项目实际需求，得8分； 2.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到位，效率尚可，合理、严谨、有可行性和针对性，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6分； 3.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到位，效率一般，方案一般、可行性和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实际需求，得4分； 4.安全保障和质量保证措施差，效率低，方案漏洞多、没有针对性的，得2分； 5.未提供，得0分。

	智慧管理平台系统各项功能演示情况 (8.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对桥梁智能化管理配套服务各项功能演示情况进行评审： 1.具备桥梁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信息录入、桥梁监测数据展示及数据分析功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2.具备手机app客户端或微信小程序或WEB网页平台功能的，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3.具备桥梁检测、监测数据异常报警功能，能够实现在设定的条件下，通过短信进行报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具备数据接口开放权限，可对上级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功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注： 1.供应商（投标人）需承诺上述功能模块可按要求接入采购人指定的平台，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2.演示要求如下：1）演示方式：以u盘形式密封现场递交，U盘不退还。密封袋需要采用牛皮袋密封粘贴，封面需要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投标人）名称，提供演示短视频，视频配普通话语音讲解，视频需要满足上述功能要求，保证音视频准确同步。 2）播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10分钟。 3）播放格式：使用常规视频播放软件能播放的格式。 4）播放方式：评审时均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播放。 5）播放顺序：随机，对通过资格、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投标人）进行演示视频播放。 6）播放内容：供应商（投标人）演示的内容不得与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的内容无关。 7）递交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新城区观绿路4号恒实置业广场1号楼裙楼顺德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指定开标室，具体开标室以交易中心大厅电子屏显示为准）。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接收。 8）递交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上午08:30至上午09:00(北京时间)。 9）如供应商（投标人）不进行演示，无须在上述时间递交演示文件；如没有在上述时间递交演示资料则视为放弃演示机会，不得参与演示。 3.没有演示及承诺函的不得分。
	项目业绩 (10.0分)	供应商（投标人）近五年内（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同类桥梁检测、监测相关项目的： 1）承担过桥梁检测项目（需要同时包含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巡查）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2）承担过桥梁健康监测项目，每提供1个得2.5分，本小项最高得5分。 本项最高10分。 【提交材料（不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 (6.0分)	供应商（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备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证书不重复计分。 注：供应商（投标人）须同时提供认证证书扫描件和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资料方能得分。

商务部分	设备情况 (8.0分)	根据供应商（投标人）提供的设备进行评审： 1. 具有全站仪、电子水准仪、钢筋锈蚀仪、裂缝宽度测定仪、混凝土回弹仪、混凝土碳化深度测定仪的，每提供一个设备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2. 具有桁架式或臂架式桥梁检测车，且最大工作幅度（或垂直作业深度）不小于18米的，每提供一辆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1）本项最高得8分。2）为便于评审，供应商（投标人）需提供清晰的设备列表（格式自拟）及明确标识出相关证明材料所在位置；3）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①供应商（投标人）设备为自有的：须提供发票扫描件或购买合同扫描件；②供应商（投标人）设备为租赁的：须提供租赁合同扫描件；③如为自有车辆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行驶本扫描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如为租赁车辆的，提供车辆行驶证及有效的租赁协议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若单位名称不一致需提供设备继承证明。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10.0分)	1. 项目负责人（1人） 1）具有工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桥梁隧道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近五年内（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桥梁检测（需要同时包含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巡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注： 1）本项最高得10分。 2）工程检测相关专业是指：与工程检测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工程检测、公路桥梁检测、结构检测、无损检测、变形监测、土木工程检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桥梁工程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3）提供供应商（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4）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5）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人员配置 (16.0分)	1.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1人）： 1）具有工程检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工程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桥梁隧道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3）近五年内（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桥梁检测（需要同时包含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巡查）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1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本项合计最高得10分。 2. 主要技术人员（除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3人）： 同时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证书（专业：桥梁隧道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和工程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6分。 注： 1）本项合计最高得16分。 2）上述人员不得兼任。 3）工程检测相关专业是指：与工程检测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工程检测、公路桥梁检测、结构检测、无损检测、变形监测、土木工程检测、道路与桥梁工程、路桥工程、桥梁工程等专业，专业以职称证书为准，若职称证书无专业则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 4）提供供应商（投标人）近半年任意一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以供应商（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为准。否则本项不得分。 5）上述人员身份证、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 6）业绩证明资料：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业绩的业主盖章证明材料。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6.汇总、排序

采购包1：

（1）磋商小组将各供应商商务、技术、价格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磋商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若候选人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其他无效响应的情形：

（1）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响应、串通响应、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响应的。

（4）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甲 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

项目编号：

甲 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 （中标/成交供应商）

合同性质：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主要内容及实现功能目标：

1.项目概况

本项目背景源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辖区内桥梁数量多、类型杂、管养任务重的现状。勒流全辖区范围内的桥梁共计171座，包括12座在册城市桥梁、25座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68座在册农村公路桥梁、8座水利桥梁、14座乡村主要桥梁及44座村居桥梁（桥长≥10m），根据桥梁类型，按照要求开展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及日常巡查，编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资料。

2.部分划分及工作要求

（1）部分划分

为实现专业化、精细化管理，本项目划分为A、B两个部分，分别承接不同管理属性、技术标准与服务需求的桥梁管养及智慧管理工作。

部分	桥梁类别	桥梁数量	核心内容
A部分	城市桥梁（含人行天桥）	12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
	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	25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
B部分	在册农村公路桥梁	68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日常巡查。
	水利桥梁	8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
	乡村主要桥梁	14座	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
	村居桥梁（桥长≥10m）	44座	常规定期检测。
	合计	171座	

（2）工作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内，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文件开展日常检测工作，包括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及日常巡查，编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资料。

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需提供桥梁日常管理配套服务，负责把本项目的桥梁数据导入至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对第一批试点桥梁安装监测设备，进行实时监控、评估桥梁安全，负责桥梁数据的管理和维护。

项目服务期限满后，乙方需要把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上的相关桥梁成果文件导出，方便后续成果移交至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完成项目管理工作闭环。

二、服务供应清单：见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三、基本合同条款一览表

序号	**合同条款**	**内容**
1.	合同金额	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其中： A部分为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B部分为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
2.	合同总额内容	本项目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范围内（含附件二《服务清单》）的一切与完成本项目相关费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乙方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响应报价的其他要素。
3.	项目服务地点	甲方（用户）指定地点。详细地址为：顺德区勒流街道
4.	服务期	合同生效后提供3年服务，即从2026年　月　日至2029年　月　日。

5.	合同签订方式及情况	☑一次性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本项目分次签订合同，每次合同服务期为一年。本次情况如下： （1）本次签订为第　次； （2）本次合同金额为（大写）：元，（￥　　元）； （3）本次服务期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30%,本项目采用分期的付款方式，以一年为一期，完成本期的相关检测、检查、巡查等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30%给乙方。 2期：支付比例30%,本项目采用分期的付款方式，以一年为一期，完成本期的相关检测、检查、巡查等工作后，支付合同价的30%给乙方。 3期：支付比例40%,本项目采用分期的付款方式，以一年为一期，完成本期的相关检测、检查、巡查、编制项目总报告、全部成果文件导出与移交等工作后，支付结算价的40%给乙方。 备注：1.每期结束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顺延支付。 2.本项目的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若由于财政相关手续和程序办理等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并且此情况不能成为乙方拒绝提供服务的理由。 3.如当期应支付的合同款已不足用于扣除处罚费用，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缴当期扣罚费用。
7.	付款要求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甲方申请合同款： （1）合同；（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3）成交（中标）通知书；（4）考核结果（如有）。

8.	履约保证金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支票（本票、汇票）、其他 账号：/ 户名：/ 开户行：/ 支票提交方式：以甲方确认为准；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以甲方确认为准； 说明：（1）乙方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须通过以下形式（任意一种）提交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甲方提交中标金额的5%为履约保证金，如提交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保证保函在服务期内有效，且必须向甲方递交原件；否则将视为乙方放弃中标，甲方有权选择本项目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为乙方或对本项目重新进行招标。甲方鼓励乙方使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注：保函有效期应覆盖项目服务期后30天失效。 （2）在合同期满后，乙方没有出现任何违约或因任何原因单方中止履行合同义务时，且乙方必须做好下列工作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则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退回履约保证金；若有处罚和损失赔偿的则按合同有关处罚和损失赔偿约定，计算扣除处罚和赔偿费用后不计利息退结余款，当处罚和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则由乙方补交。如乙方不补交的，甲方有权在合同款中扣除。
9.	合同价款的调整	1.乙方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成交后在服务期内的物价增长、工人劳资政策性变化因素、企业风险承担等各项风险。服务期内，甲方不再接受乙方因上述原因而提出的调价申请。 2.合同价款调整要求如下： （1）服务期间，检测数量增加而产生的费用未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含本数）的，合同金额不作增加，乙方必须无条件接管新增检测数量的工作任务； （2）检测数量增加而产生的费用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含本数）时（10%范围内的金额不纳入计算），经相关部门审批同意后，甲方按实际工作量进行调整费用，按照以下公式标准相应调整服务费：即调整部分费用=超出部分的总金额-合同总金额的10%； （3）最终增加的金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10%。 3.服务数量或工作量有减少，乙方必须无条件扣除相应子项的服务费用。

四、服务要求

1.桥梁检测技术方案

1.1桥梁范围及部分划分

本项目服务范围覆盖勒流街道的171座桥梁，并按管养规范分为以下六类，实施差异化管理，具体分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部分划分	桥梁类别	数量（座）	备注
1	A部分	城市桥梁（含人行天桥）	12	/
2		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	25	/
3	B部分	在册农村公路桥梁	68	/
4		水利桥梁	8	/
5		乡村主要桥梁	14	/
6		村居桥梁 （桥长≥10m）	44	/
7	合计		171	

1.2检测类型与频率

严格按照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 2021）执行，具体频率要求如下：

序号	部分划分	桥梁类别	数量（座）	检测类型	主要依据规范	法定频率（规范条款）	本项目执行标准
1	A部分	城市桥梁（含人行天桥）	12	常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每年1次（第4.3.1条）	每年1次，共3次
				经常性检查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7天/次（第4.2.1条）	每周1次，共156次
2		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	25	常规定期检测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每年1次（第4.3.1条）	每年1次，共3次
				经常性检查	《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7天/次（第4.2.1条）	每周1次，共156次
3	B部分	在册农村公路桥梁	68	定期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3年/次（第3.5.1条）	3年内全覆盖1次
				经常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Ⅲ级桥梁≥1次/季度（第3.4.1条）	每季度1次，共12次
				日常巡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Ⅲ级桥梁≥1次/周（第3.3.1条）	每周1次，共144次
4		水利桥梁	8	定期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3年/次（第3.5.1条）	3年内全覆盖1次
				经常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Ⅲ级桥梁≥1次/季度（第3.4.1条）	每季度1次，共12次
5		乡村主要桥梁	14	定期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3年/次（第3.5.1条）	3年内全覆盖1次
				经常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Ⅲ级桥梁≥1次/季度（第3.4.1条）	每季度1次，共12次
6		村居桥梁（桥长≥10m）	44	定期检查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3年/次（第3.5.1条）	3年内全覆盖1次（计划于2027年度集中完成）

1.3检测内容与方法

本项目现场检测工作依据深度、目标和频率，明确分为经常检查、日常巡查和定期检测三大类。

1.3.1定期检测

1.3.1.1核心目标与定位

是周期最长、深度最大的结构性检测，旨在对桥梁进行近距离、全方位、定量化的详细检查，为评定技术状况等级、制定中长期养护计划提供权威依据。

1.3.1.2桥梁范围与频率

（1）A部分：12座城市桥梁及25座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频率为每年检测1次；

（2）B部分：68座在册农村公路桥梁、8座水利桥梁、14座乡村主要桥梁及44座村居桥梁，频率为3年内完成检测1次。

1.3.1.3检查重点

对桥梁每一构件的隐蔽和细微病害进行发现、测量和记录，评估其对结构耐久性、承载力和长期安全的影响。

1.3.1.4检测内容与方法：

（1）检测内容

（1.1）全构件覆盖：对桥面、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等每个部件进行无遗漏检查。

（1.2）病害量化：精确测量裂缝宽度、长度；混凝土剥落面积、深度；钢筋锈蚀程度；支座位移与转角；结构线形与变形等。

（1.3）材料状况抽样评估：对混凝土强度、碳化深度、保护层厚度等进行无损检测。

（2）检测方法

必须借助桁架式或臂架式桥梁检测车、高空作业车、橡皮艇等接近所有构件。综合运用目视、敲击、裂缝宽度测定仪、混凝土回弹仪、混凝土碳化深度测定仪、钢筋锈蚀仪、全站仪、水准仪等多种专业仪器进行测量和抽样检测。必要时进行荷载试验。

（3）检测要求

（3.1）为所有病害建立包含编号、照片（带比例尺）、图纸、测量数据的详细档案。

（3.2）基于检测数据，严格按照《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或《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计算技术状况指数（BCI）或评分（SCI），评定A-E级或1-5类等级。

（3.3）编制内容详实、图文并茂的《桥梁定期检测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评审后，报告及数据需录入省级管理系统。

1.3.2经常性检查

1.3.2.1核心目标与定位

是桥梁管养的基础性、周期性检查工作，旨在通过对桥梁各部件进行较为系统的目视检查，及时发现缺损、病害及异常变化，判断其功能与状态的完好性。

1.3.2.2桥梁范围与频率

（1）A部分：12座城市桥梁及25座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频率为每周检查1次；

（2）B部分：68座在册农村公路桥梁、8座水利桥梁、14座乡村主要桥梁及44座村居桥梁，频率为每季度检查1次。

1.3.2.3检查重点

侧重于桥梁各部件可见的、已发展的病害和功能异常，评估其对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即时影响。

1.3.2.4检测内容与方法：

（1）检测内容

（1.1）**桥面系：**检查铺装层坑槽、裂缝、拥包；伸缩缝堵塞、破损、渗漏；栏杆护栏撞坏、缺失。

（1.2）**上部与下部结构：**观察主要承重构件（梁、板、墩台）有无明显的裂缝、露筋、混凝土剥落、倾斜、位移。

（1.3）**支座：**观察有无明显的剪切变形、脱空、老化开裂。

（1.4）**排水及附属设施：**检查排水是否通畅，标志标牌、照明设施是否完好。

（2）检测方法

以目视检查为主，配备望远镜、强光手电、检查锤、卷尺等简单工具。检查人员需步行或借助简易登高设备，对桥面、桥下空间进行可接近范围内的观察。

（3）检测要求

（3.1）使用标准化记录表格或移动终端APP现场记录，描述病害位置、类型和初步判断。

（3.2）对发现的异常情况应拍照留存。

（3.3）检查记录须于检查当月完成后，在下月15日前，完整录入指定的省级管理系统（城市桥入省城市桥梁系统，公路桥入CBMS平台）。

1.3.3日常巡查

1.3.3.1核心目标与定位

是频率最高、最快速的检查，主要关注影响桥面行车安全、桥下空间安全及环境秩序的显性问题和突发事件。

1.3.3.2适用桥梁与频率

主要适用于在册农村公路桥（合计68座），频率为每周巡查1次。

1.3.3.3检查重点

桥面通行障碍、交通设施完好性、桥下空间违法占用与安全隐患。

1.3.3.4检测内容与方法：

（1）检测内容

（1.1）**桥面环境：**是否有妨碍通行的障碍物、散落物。

（1.2）**交通安全设施：**标志、标线、护栏是否完好、清晰

（1.3）**桥下空间：**是否存在垃圾堆积、违法搭建、焚烧、河道堵塞、非法采砂等。

（1.4）**突发事件：**交通事故对桥梁造成的撞损、火灾、汛期水位暴涨等紧急情况。

（2）检测方法

以车行或步行巡视为主，进行快速扫描。

（3）检测要求

（3.1）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并上报，特别是涉及安全的隐患需立即处理。

（3.2）巡查记录可作为经常检查的补充，重点记录环境与安全问题。

1.4桥梁技术状况评定

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是定期检测工作的核心产出，是根据详细的现场检测数据，依据国家规范，对桥梁整体及各组成部分的安全性与耐久性进行的量化评价。本项目将严格遵循《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和《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两套体系，对不同类型的桥梁进行评定。

1.4.1评定体系与分类

根据桥梁管养属性，采用不同的评定标准：

（1）适用CJJ 99-2017体系桥梁：12座城市桥梁及25座原佛山一环辅道桥梁，共计37座。评定结果为桥梁状况指数（BCI）及对应的A-E级。

（2）适用JTG/T H21-2011体系桥梁：68座农村公路桥梁、8座水利桥梁、14座乡村主要桥梁及44座村居桥梁（桥长≥10m），共计134座。评定结果为桥梁技术状况评分（SCI）及对应的1-5类。

1.4.2详细评定方法、流程

1.4.2.1城市桥梁体系（CJJ 99-2017）评定方法

（1）评定模型：采用分层综合评定法。评定从最小的构件单元开始，逐层向上综合，最终得到全桥技术状况指数（BCI）。

（2）评定流程：

（2.1）构件检查与打分：现场检测时，依据规范附录中的“桥梁构件病害状况评估标准”，对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支座的每一个具体构件（如一块梁板、一个墩柱）进行检查。根据其病害类型、程度、规模，在标准表中查找对应的“扣分值”。

（2.2）部件技术状况计算：将一个部件（如“上部承重构件”）下的所有构件扣分值进行加权平均，得到该部件的平均扣分值。部件得分 = 100-部件平均扣分值。

（2.3）结构技术状况计算：将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各自所属部件的得分，按规范给定的权重进行加权计算，得到上部结构得分（BBI）和下部结构得分（BSI）。桥面系得分（BDI）直接由其部件得分计算得出。

（2.4）全桥技术状况指数（BCI）计算：

BCI = BDI * w_D + BBI * w_B + BSI * w_S

其中，w_D, w_B, w_S分别为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权重，规范中根据结构类型有明确规定。

（2.5）等级判定：根据计算得出的BCI值，按下表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技术状况等级	技术状况等级	BCI值范围
A级	完好状态	BCI ≥ 90
B级	良好状态	80 ≤ BCI < 90
C级	合格状态	66 ≤ BCI < 80
D级	不合格状态	50 ≤ BCI < 66
E级	危险状态	BCI < 50

（2.6）**各种类型桥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即可直接评定为不合格级桥和D级桥：**

（2.6.1）Ⅲ、Ⅳ类环境下的预应力梁产生受力裂缝且裂缝宽度超过表的限值。

（2.6.2）拱桥的拱脚处产生水平位移或无铰拱拱脚产生较大的转动。

（2.6.3）钢结构节点板及连接锄钉、螺栓损坏在20%以上、钢箱梁开焊、钢结构主要构件有严重扭曲、变形、开焊，锈蚀削弱截面积10%以上。

（2.6.4）墩、台、桩基出现结构性断裂缝，裂缝有开合现象，倾斜、位移、沉降变形危及桥梁安全时。

（2.6.5）关键部位混凝土出现压碎或压杆失稳、变形现象。

（2.6.6）结构永久变形大于设计规范值。

（2.6.7）结构刚度达不到设计标准要求。

（2.6.8）支座错位、变形、破损严重，已失去正常支承功能。

（2.6.8）基底冲刷面达20%以上。

（2.6.10）承载能力下降达25%以上（需通过桥梁验算检测得到）。

（2.6.11）人行道栏杆20%以上残缺。

（2.6.12）上部结构有落梁和脱空趋势或梁、板断裂。

（2.6.13）特大桥、特殊结构桥除上述情况外，钢—混凝土组合梁、桥面板发生纵向开裂、支座和梁端区域发生滑移或开裂；斜拉桥拉索、锚具损伤；吊桥钢索、锚具损伤；吊杆拱桥钢丝、吊杆和锚具损伤。

（2.6.14）其它各种对桥梁结构安全有较大影响的部件损坏。

1.4.2.2公路桥梁体系（JTG/T H21-2011）评定方法

（1）评定模型：采用更为精细的分层综合评定法，层次更多，权重体系更复杂。

（2）评定流程：

（2.1）构件检查与打分：与城市桥梁类似，但构件划分更细，病害评定标准表（“桥梁各构件权重及综合评定方法”）更具针对性。检查员根据病害状况对每个构件进行评分（0-100分）。

（2.2）部件得分计算：一个部件（如“上部承重构件”）的得分由其包含的所有构件得分的最小值决定（“最差构件决定法”），即该部件的得分等于其得分最低的构件的得分。部件得分 = Min（构件1得分, 构件2得分, ...）。

（2.3）部件综合得分计算：在得到各部件得分后，需按规范权重进行加权计算，得到上部结构（SPCI）、下部结构（SBCI）、桥面系（DCCI）的得分。

（2.4）全桥技术状况评分（SCI）计算：

SCI = DCCI * w_D + SPCI * w_SP + SBCI * w_SB

其中，w_D, w_SP, w_SB为桥面系、上部结构、下部结构的权重，规范中根据结构类型有明确规定。

（2.5）等级判定：根据计算得出的SCI值，按下表确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技术状况等级	技术状况等级	BCI值范围
1类	完好状态	95≤ BCI ≤ 1000
2类	良好状态	80 ≤ BCI < 95
3类	较差状态	60 ≤ BCI < 80
4类	差的状态	40 ≤ BCI < 60
5类	危险状态	BCI < 40

（2.6）**单项指标控制方法如下：**

（2.6.1）梁式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整座桥应评为5类桥：

A.上部结构有落梁；或有梁、板断裂现象。

B.上部承重构件控制截面出现全截面开裂；或组合结构上部承重构件结合面开裂贯通，造成截面组合作用严重降低。

C.上部承重构件有严重的异常位移，存在失稳现象。

D.结构出现明显的永久变形，变形大于规范值。

E.关键部位混凝土出现压碎或杆件失稳倾向；或桥面板出现严重塌陷。

F.扩大基础冲刷深度大于设计值，冲空面积达20%以上。

G.桥墩（桥台或基础）不稳定，出现严重滑动、下沉、位移、倾斜等现象。

（2.6.2）各种类型桥梁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整座桥应评为5类桥：

A.上部结构有落梁；或有梁、板断裂现象。

B.梁式桥上部承重构件控制截面出现全截面开裂；或组合结构上部承重构件结合面开裂贯通，造成截面组合作用严重降低。

C.梁式桥上部承重构件有严重的异常位移，存在失稳现象。

D.结构出现明显的永久变形，变形大于规范值。

E.关键部位混凝土出现压碎或压杆失稳倾向；或桥面板出现严重的塌陷。

F.拱式桥拱脚严重错台、位移，造成拱顶挠度大于限值；或拱圈严重变形。

G.圬工拱桥拱圈大范围砌体断裂，脱落现象严重。

H.腹拱、侧墙、立墙或立柱产生破坏造成桥面板严重塌陷。

I.系杆或吊杆出现严重锈蚀或断裂现象。

J.悬索桥主缆或多根吊索出现严重锈蚀、断丝。

K.斜拉桥拉索钢丝出现严重的锈蚀、断丝，主梁出现严重变形。

L.扩大基础冲刷深度大于设计值，冲空面积达20%以上。

M.桥墩（桥台或基础）不稳定，出现严重的滑动、下沉、位移、倾斜等现象。

N.悬索桥、斜拉桥索塔基础出现严重沉降或位移；或悬索桥锚碇有水平位移或沉降。

2.项目实施与保障

2.1检测工作规范化执行

项目服务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行业标准、文件开展日常检测工作，包括常规定期检测、经常性检查及日常巡查，编制符合主管部门要求的成果资料。具体要求如下：

（1）**检测执行标准：**严格依据《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和《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相关规定的频率和方法执行。

（2）**成果资料编制：**定期检测报告需内容详实、图文并茂，包含病害详图、评定计算过程、养护建议，并通过专家评审。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巡查记录需使用标准化表格，按月归档。

（3）**数据上报：**所有检测数据与评定结果须于规定时限内（检查次月15日前）录入广东省CBMS系统及广东省城市桥梁

信息化监管系统，确保合规。



图1 桥梁CBMS管养平台



图2 广东省城市桥梁信息化监管系统



图3 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

2.2桥梁智能化管理配套服务

乙方需提供桥梁日常管理配套服务，负责将本项目的桥梁数据导入至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对第一批试点桥梁安装监测设备，进行实时监控、评估桥梁安全，并负责桥梁数据的管理和维护。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2.2.1数据接入与平台升级

（1）**定位：**在现有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基础上，通过数据接口补齐桥梁管理模块，与省级系统（CBMS、省城市桥梁系统）互补。省级系统满足上报监管要求，本平台实现内部精细化管理、智能分析与决策支持。

（2）**数据导入：**将171座桥梁的静态基础数据（基本信息、结构技术信息、图纸档案、历次检测报告等）及三年服务期内产生的动态检测数据（病害记录、巡查日志、技术评定结果等）统一导入平台，建立完整的“一桥一档”电子档案。

（3）**系统目标：**升级完善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实现城市管理实时动态监管。

2.2.2核心功能配置

平台功能覆盖以下四大功能：

（1）具备桥梁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信息录入、桥梁监测数据展示及数据分析功能。

（2）具备手机app客户端或微信小程序或WEB网页平台功能。

（3）具备桥梁检测、监测数据异常报警功能，能够实现在设定的条件下，通过短信进行报警。

（4）具备数据接口开放权限，可对上级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接口功能。

2.2.3试点桥梁长期健康监测方案

在开展常态化检测基础上，对第一批试点桥梁增设长期健康监测作为补充。第一批试点桥梁共12座：7座城市桥梁（金城桥、锦力桥、联结四村桥、石椿桥、书院桥、新联桥、胜利桥）和5座人行天桥（上涌人行天桥、K6+250天桥、K9+210天桥、博澳城人行天桥、冲鹤人行天桥）。

（1）监测内容

（1.1）城市桥梁：应力/应变、挠度变形。

（1.2）人行天桥：支座位移、人流量监控。

（2）传感器布设：在关键截面（跨中、支座）布设应变传感器、倾角传感器（含数据采集基站）及高清摄像头（含视频识别引擎）。

（3）数据传输与平台集成：监测数据通过无线传输网络实时发送至智慧管理平台，在平台的“智能监控预警模块”中统一展示、分析与报警。

（4）安全状态监测与预警：

（4.1）监测频率以秒为数量级，实现实时监测。

（4.2）设定应变、温度、结构变形的合理范围，异常时系统自动报警，以短信方式通知管养单位。

（5）天桥人流量监测及预警：在天桥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通过AI视频识别技术实时统计人员及两轮车辆进出情况。管理方可设置报警阈值，超阈值时通过系统提示和手机预警通知管理方进行干预。

试点桥梁监测设备总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推荐型号/规格	单位	总数量	用途说明
1	振弦式应变传感器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支	30	7座城市桥梁跨中、L/4等关键截面主梁应变监测
2	倾角传感器（双轴）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个	16	7座城市桥梁跨中腹板/拱肋挠度变形监测
3	拉线式位移传感器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个	20	5座人行天桥支座纵向/横向位移监测
4	高清球形摄像机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10	5座人行天桥两端出入口人流量视频采集
5	视频识别引擎（边缘计算盒）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5	运行AI人流量识别算法，实时分析视频数据
6	分布式采集基站（32通道）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8	7座城市桥梁传感器数据汇集与无线传输（胜利桥2台）
7	采集基站（16通道，含4G路由）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5	5座人行天桥位移传感器及视频数据汇集传输
8	太阳能供电系统（含蓄电池）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套	12	为远离电源的采集基站提供持续供电（每座桥1套）
9	工业级4G路由器	符合技术参数要求即可	台	12	备用通信，确保数据传输稳定
10	设备防护箱（不锈钢）	定制尺寸400×300×200mm	个	12	保护采集基站及边缘计算盒免受日晒雨淋
11	安装辅材（电缆、支架、紧固件等）	定制	批	1	传感器安装、布线、固定所需全部辅材

说明：

（1）以上设备总量已覆盖7座城市桥梁和5座人行天桥的全部监测需求，设备型号仅供参考，具体项目安装设备参数、规

格满足本技术要求即可。

（2）设备安装调试及三年运维服务已包含在项目整体服务范围内。

2.2.4数据管理与维护

（1）乙方指派专人负责平台数据的日常维护、备份与更新，确保数据完整性。

（2）定期对监测设备进行巡检与校准，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2.3服务期满成果移交

项目服务期限满后，乙方需要把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上的相关桥梁成果文件导出，方便后续成果移交至镇执法队，完成项目管理工作闭环。具体移交内容包括：

序号	成果文件名称	格式	说明
1	171座桥梁“一桥一档”电子档案	Excel/Word/PDF/数据库	含基础信息、结构技术信息、图纸索引
2	历次定期检测报告（含评定结果）	PDF/Word	三年内全部报告，含专家评审意见
3	经常性检查/日常巡查记录汇总	Excel/Word	按桥梁、时间索引整理
4	病害照片库	文件夹（jpg）	按桥梁、部位、时间分类
5	12座试点桥梁实时监测数据	Excel/Word/PDF	含应力、应变、挠度、人流量等历史数据
6	监测设备安装与调试记录	PDF/Word	含设备清单、布设位置图、校准证书
7	桥梁技术状况年度分析报告	PDF/Word	三年各年度总结报告
8	项目总报告	PDF/Word	三年工作总结与养护建议

移交流程：

（1）服务期满前1个月，启动成果文件整理与导出工作。

（2）将所有成果文件按标准格式打包，刻录光盘或移交至指定存储介质。

（3）编制《成果移交清单》，逐项核验后由双方签字确认。

（4）协助勒流街道执法队完成平台数据的接管与使用培训，确保后续管养工作无缝衔接。

（5）历次定期检测报告须按甲方规定格式要求编制。

2.4质量与安全保障

（1）质量控制：严格执行“现场初检、项目部复核、公司终审”的三级质量审核制度，确保检测数据准确、报告结论可靠。所有定期检测报告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2）安全控制：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与交通组织方案，现场作业严格按《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布设作业控制区，为所有现场人员购买足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环保要求：加强环保教育，对检测产生的废弃物集中回收处理，控制噪音、粉尘污染，做到文明施工。

2.5实施计划

时间节点	主要工作
2026年10月-2027年9月（第一年）	完成A部分首轮定期检测及全年经常性检查；完成B部分68座农村公路桥定期检测及全年经常性检查、日常巡查，8座水利桥、14座乡村主要桥梁经常性检查；完成12座试点桥梁监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全部桥梁基础数据导入勒流街道智慧管理平台。
2027年10月-2028年9月（第二年）	完成A部分第二轮定期检测及全年经常性检查；完成B部分68座农村公路桥的经常性检查和日常巡查，8座水利桥、44座村居桥梁定期检测，8座水利桥、14座乡村主要桥梁经常性检查。
2028年10月-2029年9月（第三年）	完成A部分第三轮定期检测及全年经常性检查；完成B部分14座乡村主要桥梁定期检测，8座水利桥、14座乡村主要桥梁经常性检查；编制项目总报告；完成全部成果文件导出与移交。

3.项目服务人员及设备的配备要求

3.1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1名，巡查人员不少于3名。在合同签订之后1个月内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甲方备案（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并进行人员验收；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乙方的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3 日内更换。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它项目任职的，乙方应支付 1 万元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人员的，每人次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

3.2乙方配备或后续拟更换的人员须与其响应文件/承诺书等承诺投入的人员资质一致。

3.3乙方需要按照具体检测项目要求投入相应的技术设备以满足本项目需求，如承诺提供的设备需在合同签订之后一个月内进行设备验收。

4.应急方案及预警机制

4.1编制目的

为有效应对本项目的桥梁可能出现的碰撞、坍塌事故，及时采取组织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特制定本应急预案。

4.2适用范围

本次应急方案及预警机制适用于本工程范围里的桥梁。

4.3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在应急工作中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危害。

（2）人员统一，职责明确：本项目专门委派项目负责人为本项目应急事件处理人，项目负责人可参与事故救援、调查和善后工作，发挥行业指导和协调作用，防止出现事故“放大效应”和次生、衍生新的事故。对技术状况为四、五类的桥梁，以及超过使用年限的危旧桥梁，除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外，还可为事故提出应急处理方案，令应急工作井然有序。项目负责人将认真履行本职责，服从现场指挥，配合事故救援和调查处理工作。

（3）预防为主。桥梁安全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工作原则。通过对桥梁的日常检测，及时发现和处理桥梁所存在的问题，如发现危桥则立即出具初步加固设计方案，对其进行加固修复或拆除重建，有效地防止桥梁事故发生。

（4）快速反应、协调应对：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应快速反应、运转高效。充分与桥梁主管部门密切协作，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快速及时地上报桥梁事故信息，确切保证桥梁事故能得到有效解决。

（5）分工协作、动员社会力量：通过公众途径及时发布事故处理信息，密切配合主管部门，动员社会力量，有组织地参与事故处理，将事故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的程度。

4.4预防预警机制

（1）预警机制

预测预警是对自然灾害（冰雹、暴雨、雪等恶劣气象以及地震、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不良地质）、施工管理以及其他可能导致安全事件发生的信息进行风险分析，推测可能造成安全事件的风险程度，发布预警信息。

定期开展预警信息接收、转发和预防工作，根据桥梁危险源分析论证后做出相应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应急机制的建立和资源准备与日常工作相结合，提高应急反应速度和处置水平。通过桥梁的日常检测来发现桥梁可能存在的危险情况，提早发现问题，提早处理，从而达到预警的的作用。

（2）预防机制

按照得到的预测预警信息，及时向桥梁主管部门提供预警信息，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预防，业主在必要时提前进行人员培训和预案演练，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做好各项预防工作。

桥梁的定期检查检测并建立桥梁信息管理系统和技术档案，摸清危险桥梁的确切状况，并加以跟踪、监测、监控和预警，变事故处理为事故预防，随时发现隐患，随时排除，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可达到实现保障安全的目的。

4.5危险源辨识与风险分析

本项目桥梁服务范围内的危险源主要包括自然灾害类、结构安全类、作业与人员类及外部突发事故类四个方面，具体辨识与分析如下：

（1）自然灾害类危险源

①台风及强对流天气：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沿海台风影响区域，台风、强对流天气可能造成桥面横风、高空坠物、临时设施倾覆、检测设备受损及交通中断，是本区域风险等级最高的自然灾害之一。

②暴雨及内涝：持续强降雨可导致桥梁排水不畅、桥头引道路基冲刷、锥坡掏空、桥下水位暴涨及河道漂浮物撞击墩台，严重时引发基础冲刷、位移甚至坍塌。

③雷电：户外检测作业、高处及临边作业、临时用电设备易受雷击威胁。

④高温与强日照：夏季高温易造成作业人员中暑、疲劳作业及沥青路面检测时烫伤风险。

⑤地震、地质不良（如岸坡崩塌、滑坡、河岸冲刷）虽发生概率较低，但一旦发生对桥梁结构安全影响巨大，属低概率高后果事件。

（2）结构安全类危险源

①桥梁结构病害：包括梁体裂缝、混凝土剥落、钢筋锈蚀、支座变形或脱空、墩台倾斜、基础冲刷、伸缩缝损坏、桥面铺装破损等，是日常检测重点排查对象。

②车辆撞击：超限、超速车辆或超高车辆撞击桥梁上部结构、墩台、防撞设施，可能造成局部或整体结构损伤。

③超载通行：超重车辆长期或集中通过，加剧结构疲劳与变形。

④危旧桥梁：技术状况评定为四、五类的桥梁，以及超过设计使用年限的桥梁，其承载能力与稳定性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属高风险管控对象。

（3）作业与人员类危险源

①高处坠落：桥面护栏外侧作业、梁底检测、墩台检查等涉及高处临边作业，存在坠落风险。

②车辆伤害：桥面及引道检测作业处于通车环境，易受过往车辆伤害。

③触电：检测设备用电、临时照明、带电设施检查存在触电风险。

④机械伤害：钻芯、切割、吊装等现场作业环节存在机械伤害风险。⑤物体打击与落物：高处坠物、工具掉落可能伤及下方人员及车辆。

⑥中毒窒息：桥下封闭空间、涵洞、箱梁内部检测可能存在缺氧或有害气体积聚。

⑦高温中暑、低温冻滑、噪声与粉尘等职业健康危害。

（4）外部突发事故类危险源

①火灾爆炸：桥面或邻近区域交通事故引发的车辆火灾、危化品泄漏燃爆。

②危化品泄漏：运输危化品车辆事故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危及桥梁结构及人员安全。

③水上及桥下突发事故：桥下通航或河道作业中的船舶碰撞、人员落水等。

④交通事故引发的次生灾害：多车连撞、车辆坠桥等造成的二次事故与交通中断。

（5）风险分析评价

采用“可能性（L）×后果严重程度（C）”矩阵法对辨识出的危险源进行风险分级评价，划分为重大风险、较大风险、一般风险和低风险四个等级。台风暴雨期间结构安全、车辆撞击、高处坠落、危旧桥梁坍塌等列为重大风险，实行重点管控、动态监测与专项预案；触电、机械伤害、车辆伤害等列为较大风险，实行专项防护与现场监护；其余列为一般或低风险，纳入日常安全管理。风险评价结果随季节、气象预警及桥梁技术状况变化动态更新。

4.6风险应对方法与措施

针对上述危险源辨识结果，按照“消除、替代、工程控制、管理控制、个体防护”的层级控制原则，分类制定风险应对方法与措施。

（1）自然灾害类风险应对措施

①台风应对：台风预警发布后，立即停止高处、临边、吊装及桥下作业，撤离人员至安全区域；对桥梁附属设施、临时围挡、脚手架进行加固或拆除；检查并疏通排水系统，固定或转移检测设备；安排专人24小时值守，台风过后组织专项检查确认结构安全后方可恢复作业。

②暴雨及内涝应对：实时监测降雨与水位，加密桥下冲刷、锥坡、引道路基巡查；及时疏通泄水孔、排水沟；必要时封闭桥面或限行；暴雨过后对基础、墩台、锥坡进行专项检测。

③雷电应对：雷电预警或雷雨天气停止高处作业与临时用电作业，设备断电、人员撤离至避雷安全区。

④高温应对：合理调整作业时间，避开高温时段，配备防暑降温用品，作业人员轮班作业。

（2）结构安全类风险应对措施

①建立桥梁技术档案与定期检测制度，对四、五类桥梁及超期危旧桥梁实施重点监测、动态跟踪，发现险情立即出具初步加固方案并上报主管部门。

②对车辆撞击、超载等突发结构损伤，第一时间封闭交通、设置警戒，组织应急检测与评估，必要时提出限载、加固或封闭处置方案。

③完善桥梁防撞设施，设置限高、限载标志及监控设施，从源头减少车辆撞击与超载风险。

（3）作业与人员类风险应对措施

①高处作业必须落实临边防护、系挂安全带、搭设可靠作业平台，严禁无防护作业。

②通车环境作业设置作业控制区、交通导改与专人指挥，作业人员统一穿着反光衣。

③临时用电执行“一机一闸一漏一箱”，定期检查维护。

④特种作业及机械设备操作人员持证上岗，作业前检查设备状态。

⑤进入封闭空间、箱梁内部检测前必须进行通风、气体检测并落实监护。

（4）外部突发事故类风险应对措施

①针对火灾、危化品泄漏等事故，配合消防、环保等部门实施交通管制、人员疏散与现场警戒，避免二次灾害。

②桥下通航、河道作业配备救生与警戒设施，落实水上安全防护。

③建立与交警、路政、消防、医疗、气象等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信息互通、资源互补。

（5）风险管控措施清单

将各项风险应对措施清单化、责任化、时限化，明确管控措施、责任部门（人）、落实时限与复查要求，纳入日常检查与定期考核，确保风险应对措施落地有效、动态更新。

4.7工作人员的应急防护措施

为保障应急及日常检测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从个体防护、作业防护、教育培训与职业健康四个方面建立系统的应急防护措施。

（1）个体防护装备配备

按作业环境与风险等级为作业人员配齐个体防护装备，并定期检查、更换，确保完好有效。常规配备包括：安全帽、反光衣、安全带（绳）、防护手套、防护鞋、护目镜、防尘口罩等；特殊作业增配绝缘手套、防毒面具、救生衣、防坠器、耳塞等。应急物资明细详见**“物资明细表”**。

（2）作业现场防护措施

①高处及临边作业落实“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作业平台稳固、防护栏齐全，安全带高挂低用。②通车作业设置规范作业控制区与警示标志，专人指挥交通。③临时用电规范敷设、可靠接地、漏电保护。④封闭空间作业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并设专人监护。⑤恶劣天气（台风、暴雨、雷电、高温）严格执行停工避险规定。

（3）应急防护教育培训

定期组织应急防护知识培训与应急演练，内容包括危险源辨识、防护装备使用、应急处置流程、自救互救与急救技能、恶劣天气避险等，提升全员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新员工、转岗人员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职业健康与医疗保障

落实高温防暑降温、噪声粉尘防护、有毒有害气体防护等措施，合理安排作业强度与作息时间；建立作业人员健康档案，定期开展职业健康体检；事故发生时积极配合医疗救护，确保受伤人员第一时间得到救治，并为抢险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与后勤保障。

4.8信息报告

（1）设立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

（2）奖惩机制：建立事故隐患报告和奖励机制，对及时发现桥梁险情避免恶性事故的人员给予奖励。接报后，要迅速查明情况，及时排除隐患，防患于未然。

5.应急响应

5.1事故分级

按照运营公路桥梁的损坏程度和事故性质分为一级桥梁事故、二级桥梁事故、三级桥梁事故三个级别。

5.1.1一级桥梁事故

（1）桥梁因自然灾害、人为事故导致桥梁发生坍塌等突发事件使交通中断的；

（2）国家具有重要政治、经济、国防意义的特殊线路上的公路桥梁发生坍塌等突发事件使中断交通的；

（3）车辆与桥梁设施相撞，造成严重后果的；

5.1.2二级桥梁事故

（1）桥梁出现严重病害危及桥梁安全的；

（2）较为重要线路上公路桥梁突发坍塌等重大事件使交通中断的；

（3）因车辆撞击桥梁，超重车辆通过或其他异常情况等造成桥梁结构严重损坏的事故。

5.1.3三级桥梁事故

（1）公路桥梁出现严重病害危及桥梁安全的；

（2）农村公路桥梁发生坍塌等突发事件使交通中断的；

5.2响应程序

为规范应急响应的启动、处置与终止全过程，明确各环节责任与时限要求，特制定本应急响应程序，作为本方案应急指挥与现场处置的行动依据。

（1）信息接收与报告

设立24小时应急值守电话，值班人员接到桥梁突发事故信息后，须立即记录事故时间、地点、性质、影响范围及人员伤亡等基本情况，并在10分钟内向项目负责人报告；项目负责人核实后30分钟内通知应急处理小组并上报桥梁主管部门，必要时向交警、路政、消防、医疗等联动单位通报。

（2）应急响应启动

项目负责人接报后，依据事故分级标准初步判定事故等级，宣布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成立事故处理小组，明确现场指挥、技术保障、交通管制、后勤保障等职责分工，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3）现场先期处置

应急处理小组接令后迅速赶赴现场，在确保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现场警戒、交通管制、人员疏散与伤员救助等先期处置；对坍塌、撞击等结构受损桥梁，第一时间封闭交通、设置警戒线与安全警示标志，防止次生事故；同步组织应急检测与初步评估，为后续处置提供依据。

（4）分级响应与联动处置

根据事故等级启动相应响应：三级事故以现场应急处置与报告为主；二级事故由项目负责人牵头，协调相关部门联合处置；一级事故立即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与地方政府，启动区域联动应急预案，调动专家、设备与社会救援力量协同处置。处置过程中保持与主管部门、相邻区域及联动单位的信息互通与资源协调。

（5）技术评估与方案制定

组织技术人员或邀请资深桥梁专家对受损结构进行应急检测与安全评估，判断结构稳定性与剩余承载能力，据此提出限载、加固、封闭或拆除等处置方案，为恢复通行或结构修复提供技术支撑。

（6）响应终止与后期处置

经处置确认险情消除、结构安全得到控制、交通恢复条件具备后，由现场指挥宣布终止应急响应；随后做好现场清理、交通恢复、事故调查配合、善后处理及应急工作总结与评估，并针对暴露问题完善预案与防范措施。

5.3应急保障

5.3.1应急处理小组保障

针对本项目将组织富有经验的应急处理队伍，不少于10人，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应急处理工作，积极配合相关桥梁主管部门的抢险救援工作。

5.3.2通信保障

乙方应急处理小组和各有关人员的联系方式保障畅通，24小时开通，保证信息及时畅通。

5.3.3技术保障

乙方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资源和技术设备设施资源，平时开展应急处理培训，为事故的发生提供充分的技术保障，必要时邀请相关资深桥梁专家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5.3.4运输保障

乙方将储备充分的交通资源保证应急响应时的需要，确保突发事件得到有效处理。

5.3.5医疗保障

当事故发生时，乙方将积极配合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力求受伤人员第一时间送往救治。

5.3.6物资保障

乙方将储备应急处理所需的物资，如交通指示工具，反光衣等，使应急处理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

物资明细表

序号	安全设施内容及防护用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前方施工1km	块	5	/
2	前方施工300m	块	5	/
3	左道封闭1km	块	5	/
4	左道封闭	块	5	/
5	右道封闭	块	5	/
6	车辆慢行	块	5	/
7	向左改道	块	10	/
8	向左导向	块	10	/
9	向右导向	块	10	/
10	左道封闭300m	块	3	/
11	限速20km	块	10	/
12	反光锥	个	300	/
13	路面示警灯	盏	20	/
14	反光衣	件	100	/
15	安全带	套	50	/

6.项目实施注意事项

6.1本项目包括与甲方沟通协调并取得确认等一系列工作。

6.2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有清晰的组织架构，并将有关人员名单和联络方式报甲方（提供人员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服务期间，乙方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或专业技术人员，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认为乙方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3日内更换。

6.3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馈项目进度等信息。本项目要求乙方每季度结束后次月15号之前反馈上季度工作简况以及相关维修加固等建议，每年结束前一个月内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的工作报告。特别要求：乙方于自签订合同起算的第一季度结束后次月15号之前，列出桥梁重点监管清单。

6.4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及内容，向甲方交付相应检测报告，并对报告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6.5对所完成的检测报告，乙方在3天内将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6.6辖区范围内出现桥梁突发事故时，收到甲方通知后乙方的企业技术负责人需2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协助甲方处理事故。

6.7乙方对聘用员工严格管理，并对员工的行为负全责，如在服务范围内发生劳资纠纷、意外（生病、伤亡事故）或违反触犯国家法律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8服务期内，乙方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等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6.9乙方必须落实安全生产措施，且应按甲方以及有关部门的要求，配备相关安全警示标志及设施，作业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为作业人员配置统一的反光功能的安全标志服，自行解决安全作业问题。在进行作业时，现场一定要做好安全维护后才能进场作业，同时乙方必须认真负责，并注意安全操作，如发生任何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乙方负责事故处理及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一概与甲方无关。

6.10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乙方承诺在顺德区范围内设置相应的办公场所，用于存放服务期间有关的检测资料，并提供相应的服务。（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服务对照执行标准：

1.本项目严格遵循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技术标准，主要依据以下规范/标准提供服务：

1.1政策法规依据：

（1）《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18号）；

（2）《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加强公交车行驶安全和桥梁防护工作的意见》；

（3）《公路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3号）；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桥梁养护管理的若干规定》；

（5）《佛山市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佛府〔2007〕67号）；

（6）《佛山市推行桥长制工作方案》。

1.2主要技术标准与规范

（1）《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 99-2017）；

（2）《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T H21-2011）；

（3）《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 2021）；

（4）《城市桥梁设计规范》（CJJ11-2011）；

（5）《城市桥梁检测与评定技术规范》（CJJT 233-2015）（以下简称《试验规程》）；

（6）《公路桥梁荷载试验规程》（JTG/T J21-01-2015）；

（7）《公路桥梁承载能力检测评定规程》（JTG/T J21-2011）；

（8）本项目相关图纸资料、检查资料；

（9）其他相关国家及行业最新颁布的规范、规程。

1.3上级管理要求

（1）广东省干线公路养护系统（广东省CBMS桥梁管理系统）数据上报要求。

（2）广东省城市桥梁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上报要求。

（3）佛山市智慧桥梁管理平台数据上报要求。

2.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各方共同认可的合理要求；

3.上述各类标准与法规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最新发布的现行标准版本。

六、投诉跟踪服务要求：

1.乙方须提供常设的投诉热线服务，并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跟踪、回访。对甲方的投诉与通知，必须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若突发事件不能在短时间内解决，乙方必须采取应急措施，或按甲方认可的应急方案执行，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业务。

2.服务期内，甲方有权按本项目的管理要求对乙方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若对不合格的管理服务提出警告后，仍未得到有效解决时，甲方有权终止管理合同。

3.乙方服务机构名称及地址：

联系人1：　　，联系电话：　　，手机：　　；

联系人2：　　，联系电话：　　，手机：　　；

服务专线电话：

七、验收要求：

1.按行业相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验收，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2.验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依照有关标准、项目及合同要求进行。

3.乙方开展的相关工作及提交的工作报告应得到甲方认同、验收后方为完成合同内容。对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及时整改完善直至合格。

八、知识产权和保密要求：

1.本项目搜集的所有资料、数据均归甲方所有。

2.甲方有权公开展示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他形式介绍、展示方案。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将本项目的相关信息引用、发表、复制、传播或供第三方使用等，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乙方对本项目负有保密义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搜集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项目完成后，乙方须把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5.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或乙方所雇用的社会化运营人员原因导致本项目任何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必须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项目成果权属

（1）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检测报告、数据等成果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瑕疵，如因知识产权问题产生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服务期间乙方的桥梁检测报告等成果归属权归甲方所有，如需转载、分享、使用需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使用。否则，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乙方承担项目和相关资料的保密义务。

（2）涉密人员范围：乙方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服务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本条款继续有效。

（4）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且经甲方催告在限期内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

2.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三日内予以更换。乙方不按约定时间安排替换员工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元/人/天；累计超过3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5%违约金。

3.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单方终止服务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1）逾期不缴纳履约保函。

（2）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连续两期出现未按本项目的服务需求明细配置足够人员、办公场地的。

（3）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累计出现5座桥梁技术等级判断错误的。

（4）中标（成交）后，未经甲方同意出现项目转包、分包等情况的。

（5）乙方在检测数据方面弄虚作假的。

（6）乙方有违法纵容、煽动工人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或因乙方无视工人权益引致工人有怠工、罢工等过激行为的。

（7）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拒绝或不配合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一切活动及协助处理应急事件。

（8）乙方因破产、注销、解散、责令关闭等原因无法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

（9）因乙方原因无法发现被检测的桥梁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导致发生安全事故的，一切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此外乙方还需承担违约责任。

（10）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为的。

十、其他事项及要求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当甲方损失赔偿费用超过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乙方须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在顺德区范围内设立符合工作条件的固定办公场所，用水用电和员工住所等设立办公场所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解决。

3.乙方须在每年度开始首月向甲方提交当年度的巡查检测计划，并在日常巡查过程中做好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签到、现场工作照片等）。记录作为报告附件一并向甲方提交。

4.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因政策、管理等要求变化对巡查和检测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费用不作调整。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有异议时，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乙方利用专业技术和行业信息优势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响应）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服务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应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他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三、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税费：

1.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依照税务规章优先在合同履约地开具发票及纳税，咨询：0757-12366。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关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乙方是否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u>是/否</u>；

2.融资银行及联系方式：。

3.若乙方已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其在本合同中登记的银行账号应与金融机构签订融资协议中约定的融资回款账户一致，此账户作为政府采购融资合同资金回款的唯一账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

十七、其它：

1.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竞争性磋商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2.如一方（包括联系人）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联系人或负责人，否则，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未履行通知义务方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4.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5.本合同（含附件）共计　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6.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7.本合同所指“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微信、短信、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的通知形式，到达时间以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为

准，但进行书面通知前后，通知方均有义务电话确认通知事项。

8.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合同附件清单：

1.附件一《报价清单明细表》

2.附件二《服务清单》

3.附件三《日常考核》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专户为：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户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作无效响应处理。

6.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 项 目 名 称 ）

响 应 文 件 封 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0606-2026-06218**

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6218**

所响应采购包：第 包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一、响应承诺函

二、首轮报价表

三、分项报价表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八、响应保证金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十一、承诺函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监狱企业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五、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十六、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二十五、附件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格式一：

响 应 承 诺 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6-06218]，我方愿参与响应。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项目的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响应前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响应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全部标的的磋商总价详见《首轮报价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响应截止日有效，如有在响应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启日之后，响应有效期之内撤回响应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响应。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磋商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一）我方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二）供应商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成交，将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

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磋商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职 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加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二：

首轮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采用电子响应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响应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供应商名称：

采购包：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供应商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

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供应商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注册号码：_____企业类型：_____

经营范围：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响应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响应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0606-2026-06218]的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　务：_____

日　期：_____

格式八：

响应保证金

响应文件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在实际操作中，供应商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响应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成交，（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 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响应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2.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3.“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 “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3.参数性质栏标注“★”、“▲”号条款标志，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4.“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3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4	___月___日—___月_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无需出具此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缴纳承诺函

致：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公司组织的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6218），作出如下承诺：

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条款，若提供虚假资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我单位若被选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包括组织专家对审查供应商资格、答疑、组织磋商、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提供采购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服务，按_____支付。

3、如我公司被选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缴付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广东人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2026~2029年勒流街道桥梁安全智能化管理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0606-2026-06218 ）的响应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_____（事项一）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_____（建议）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日 期：_____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磋商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__月_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响应）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函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_月___日___时起至___年___月___日___时止，共计_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